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主要违法违规 行为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决定 机关
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汪清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们支行及相关责任人	贷款“三查”不到位	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汪清支行罚款 40 万元，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们支行罚款 30 万元； 禁止孔祥合从事银行业工作 5 年； 对张培宇、李天涛给予警告。	延边金融 监管分局
2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海兰江支行及相关责任人	违规办理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业务	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海兰江支行罚款 30 万元； 对王震宇、马羽聪、杨丰源给予警告。	延边金融 监管分局